**重磅研报：区块链、虚拟货币、NFT、元宇宙，到底有何价值？（一）**

原创 刘磊律师 [数商法务](javascript:void(0);) 2022-03-28 18:31

收录于话题

#区块链1个

#虚拟货币1个

#元宇宙2个

#NFT1个

联 系 我 们

  TEL：15000397177

  E-MAIL：liuleish@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刘磊律师**

**摘要**

2009年，第一个创世区块诞生，自此开启了虚拟货币的元年，随后，区块链技术开始逐渐应用落地，稳定币也悄然诞生。2015年开始，以ICO、IEO、STO等模式发行的“使用型、权益型”通证开始进入大众视野；19年伊始，NFT数字藏品，链游GameFi、DAO、Web3.0、元宇宙等新的领域。这些新概念、新玩法，可谓日新月异，此起彼伏，层出不穷……

***试问：十几年间，围绕虚拟货币产生的一系列社会现象，到底对我们的社会发展有什么价值？***

**目录**

|  |  |
| --- | --- |
| **01** | 一切有益现象，必定回归价值  （一）虚拟货币有什么价值？  （二）区块链有什么价值？  （三）NFT数字藏品有什么价值？  （四）元宇宙有什么价值？ |
| **02** | 创造、消费、炒作、违法啊犯罪，四个视角分析虚拟世界行业生态  （一）虚拟货币的行业生态探究  （二）区块链的行业生态探究  （三）NFT数字藏品的行业生态研究  （四）元宇宙的行业生态研究 |
| **03** | 如何正本清源，破除“劣币驱逐良币”的不正之风，塑造行业创新价值  （一）类型化划分虚拟货币及NFT产品，并明确其法律属性  （二）联合政府多部门，建立常态化的监管模式  （三）政府相关部门引导、支持行业向“创新、创造”的场景中发展 |

***1***

**壹**

**一切有益现象，必定回归价值！**

***01***

**虚拟货币有什么价值？**

从全球来看，在市面上流通的的虚拟货币，就多达一万种，其总市值高达数万亿美金，拥有如此体量的虚拟货币，能够对社会发展带来什么益处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首先需要将虚拟货币做一个分类。

笔者结合自己的实务经验和当前虚拟货币的市场行情，做出了如下分类：**第一类：主流虚拟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坊；第二类：稳定币（这里主要是指抵押型稳定币）；第三类：遵循发币所在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所发行的使用型、权益型代币。**

在清楚了基本的虚拟货币分类后，我们再来回答：“关于虚拟货币对社会的发展有何用？”笔者从“有用”这个角度看虚拟货币，认为主要有以下三点：

**其一、主流的虚拟货币及稳定币的普遍适用，能够一定程度打破美元作为全球贸易结算货币的垄断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美国超发货币，向全球“割韭菜”（也就是将其通胀的风险嫁接到全世界其他国家）；

**此外，在国家政治关系中，虚拟货币及稳定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成为有效的对抗工具。**2022年3月18日，作为俄罗斯立法者的杜马成员Alexander Yakubovsky 指出，加密货币领域是一个难以对俄罗斯施加限制的领域，数字金融资产的有效发展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家制裁的损害；2022年3月25日，据央视财经CCTV2经济信息联播节目报道：“俄罗斯考虑接受比特币支付油气出口。”



**其二、虚拟货币被用于国际贸易结算过程中，促进了跨境贸易的便利，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进出口相关成本，**提高了交易效率，释放了跨境商品贸易的市场活力，为全球的市场经济繁荣带来促进作用；

**其三、项目方遵循发币所在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监管规定下发行的使用型、权益型代币，类似于传统企业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在传统金融领域当中，如果实业能够插上金融的翅膀，能创造实体经济的进一步繁荣，自1609年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Amsterdam Stock Exchange,AEX) 成为世界历史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开始，关于“企业为何选择在交易所上市”的问题便开始成为人们研究和探讨的话题。笔者从三个场景中，来试图诠释这一问题：

***笔者从三个场景中，试图诠释这一问题***

**场景一**

假设以前有个村庄有100个人，每个人都是种庄稼的，每个人平均一年创造1万元的收益；那么，整个村庄的收益是100万。现在，村里面有一个很有想法的张三准备采购现代化的设备大规模种庄稼。**于是借用10个村民1年的收益 ，将其筹措到的10万收益用于创业的启动资金。**一年之后，**张三通过10万的启动资金，创造了50万的收益。**于是，整个村庄多创造了40万的收益，这就是最简单的借贷的金融场景，通过市面上的闲散资金进行实业创造。

**场景二**

现在，张三不仅通过大规模的现代化设备种庄稼，还想搞一搞建筑和房地产，于是又希望通过村里面的乡亲们筹措资金。但是，愿意信任张三的就那么十几个人。**如何能够让更多的乡亲们信任张三，将手上的闲散资金给张三来创业呢？**于是，张三想到了一个办法——“入股”，让乡亲们出资一起干，赚到的钱按照投资份额一起来分。

**场景三**

然而，建筑房地产行业可不比传统的“种庄稼”，前期资金投资巨大，而且回本周期比较慢，因为乡亲们生活拮据，经常需要资金应对一些突发的情况，那该怎么办呢？遇到突发事故急需用钱，是逼张三还钱，还是让公司破产清算？**面对这种困境，张三又想到一个办法：在村里成立一个交易所，专门用来交易其所创造的建筑公司的股份，这样乡亲们既可以在遇到突发情况的时候变现资金救急。**同时保证企业在借助乡亲们闲散资金的情况下，可以长久发展。当年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正是运用这一模式，开创了荷兰金融市场的辉煌历史，为当时荷兰的经济发展、国际政治地位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以上三种场景的不同之处在于：股票上市之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之于民间借贷，其筹措资金的能力愈发强大，进而利用社会闲散资金创造社会财富的可能性就愈发强大。**笔者将以上，通过金融赋能于实体企业的模式称之为“移花接木”。

对比今天的虚拟货币项目方发行的使用型、权益型代币向社会募集主流虚拟货币的模式，我们从中探索其存在的“价值”。相较于传统金融模式中的企业IPO上市，**项目方遵循发行所在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监管规定下发行的使用型、权益型代币，虚拟币项目方将投资人范围扩大到全世界，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筹措资金的能力。**早年间，中国互联网企业纷纷出海登录纳斯达克上市，正是看好国外股市繁荣所带来的强大筹措资金的能力。

***02***

**区块链有什么价值？**

区块链作为一项创新技术，只要能够用于正确的适用场景，就一定可以发挥正向的价值。目前，**从区块链的激励机制来分，可将区块链分为以下两类：一种是“有Token（代币）作为激励机制的区块链”，一种是“没有Token作为激励机制的区块链”。**有Token作为激励的区块链代表就是“比特币和维护比特币正常运行的公链”；没有Token作为激励的区块链多体现在政务、企业等组织构建的联盟链上，如“长安链、文昌链等”。

区块链作为一项技术创新，与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一样，都是科技进步的体现。区块链的诞生是为了解决——“去中心化的协同”这个问题，去中心化技术的应用，可以被使用在“提高协同效率、提升保密等级、进行数字资产确权”等场景中。

**有Token作为激励的区块链，类似于大家共建一个去信任的区块链网络**，而网络本身以Token的方式反馈共建者做出的贡献，并将每个人的工作证明通过在二级市场交易，来让参与者获取报酬；**没有Token作为激励的区块链，本质上还是由特定的老板给参与区块链建设的人发工资，**只不过该种区块链技术是通过分布式的服务器存储数据，用以确保没有中心化的独立第三方可以操控数据，解决了信任机制的问题。

***关于这两种区块链到底对社会发展有和作用，笔者试着描绘两个场景来进行解释说明：***

***01***

**场景一**

我们今天使用如此方便的的地图导航，其实都是通过早期地图开发公司耗费巨资，聘请专业的人员，预制专业的设备，耗费数十亿所打造的，**在我们国家首次启动地图开发项目的公司，便是大家耳熟能详的“高德地图”。**

其实在高德地图启动线下采集实景数据之前，很多地图公司也都有这个想法，但是一来苦于庞大的工作量，例如需要号召和管理数量众多的参与人员；二来需要耗费巨资，且短时间企业还难以通过采集数据盈利。

**这两层因素就导致很多有此想法的公司打了退堂鼓，使得，在今天看来如此便民，对社会有巨大价值的科技创新就此停滞，**要不是阿里巴巴注入海量的资金，恐怕高德地图实现全国每条街道、每个小区实景数据建设的步伐仍要放缓。

通过该案例，我们试想，如果现实世界存在一项对社会有巨大价值，但需要耗费巨大的资金或者人员来参与开发、建设的工程，**在前期缺乏资金、缺乏人员的情况下，能否通过区块链技术来解决这一难题呢？**

譬如说：高德地图发布一项公告，号召全国各个地方的人员前期无报酬参与地图实景数据的采集，然后凭借采集的数据发放“工作证明”（POW)，**这个工作证明可以作为免费或者优惠使用高德地图未来的项目；或者高德地图未来的项目盈利，可以凭工作证明来参与项目盈利分红；**同时，一旦高德地图项目完成，这个工作证明类似于股票可以拿到专门的二级市场（交易所）来上市交易，从中让参与者获利。

这样高德地图可以在前期几乎不花费成本，且能够号召如此庞大数量的参与群体，来共建对社会有巨大价值的事宜；同时，也不会让参与者毫无获利可言，这种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类似于投资的行为，**一旦项目成功，凭借工作证明既可以享受项目的使用权、收益权，又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指不定比一开始付费报酬得到的好处多得多。**

***02***

**场景二**

我们国家的民法将“物”（商品）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的所有权，多是通过“占有”来实现的，也就是说，你控制它了，它就属于你的；法律上“不动产”讲究的是登记，作为可信的第三方政府产权登记部门，产权交易中心登记这套房子属于你的，才是你的。

**那么，虚拟数据怎么辨别属于谁的呢？大家都知道商标等知识产权一旦以虚拟数据的形式呈现出来，那么可以凭借国家成立的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进行登记确权。**但是，如果虚拟数据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标准，但是也是具有价值的，那么该如何对其确权呢？**如果指望具有可靠公信力的政府来将所有的虚拟资产都进行登记造册，进行权属的宣告，在工作量上以及行政资源的使用效率上，似乎不太现实。**

这里区块链技术做到了，无论是有或没有Token作为激励机制的区块链，他们的原理都是“去信任网络”，**即通过POW、POS（权益证明）等共识机制对链上资产进行确权，并对全网络公开通告，其安全性由整个网络确保。**

最终，虚拟资产以哈希值的方式通过公私钥的方式连接到用户名下。在今天，大火的NFT、链游中的游戏装备、土地、元宇宙中的虚拟资产，就是利用这一原理。**通俗来讲：虚拟资产的物理形态作为一串数字，天然具备可复制性、易篡改性的特征，但是区块链技术赋予其一套特殊的生产、追溯、记录方式，可以为这些虚拟资产出具“身份证明” 及“流转记录”。**

所以，掌握了标识该“身份证明”的Token，理论上即拥有了该虚拟资产的所有权，**但这里可能与传统民法中的“物权法”理论存在分歧。**

**通过场景的描述，我们可以直观的感受到区块链去中心化技术的落地，它能够作为特殊的协同方式，解决中心化难以解决的效率问题、成本问题、信任问题。**此外，在数字资产的确权方面，区块链解决了传统方式难以解决的数字资产所有权争议问题；这就是该项技术的益处和价值，**但是，技术同样是把双刃剑，再好的技术，一定要结合有益的场景才能发挥正向的社会效应。**

***03***

**NFT数字藏品又什么价值？**

自从诞生了“虚拟资产”这个概念，我们知道一串虚拟数据代码作为载体，已经从单纯的信息传递，过渡到价值传递，成为价值的载体；**于是，一串虚拟的数据承载了什么样的使命，就具有什么样的市场价值。**

随着区块链技术可以为虚拟数据发放唯一可信的“身份证明”后，就引发了另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那就是，**这一串数据能否承载“艺术藏品”的价值，让这一串数据成为艺术品的载体，具备艺术品的属性？**

比如说，我们把现实世界中梵高的名作《星空》、达芬奇的《蒙拉丽莎》两幅艺术品，扫描成为虚拟图片，并把虚拟图片在区块链上进行确权；然后在区块链上标识该虚拟图片的“身份凭证”，然后进行市场交易。

那么，从扫描实物画作，将实物画作变为虚拟图片，再进行区块链链上登记确权来说，该“身份凭证”持有者、也就是代表虚拟画作的所有权人。**如果通过市场交易定价，该“身份凭证”被交易为天价，甚至与画作的物理真品的市场价相差无几，该如何理解这一社会现象？该现象对社会发展有何益处和价值？**

回答这一问题之前，**我们首先要思考：天价艺术品被市场认可的背后到底是什么逻辑，其对社会的有益价值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笔者曾跟经济学学者探讨过，主要还是基于基础的经济学原理：“商品的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支撑艺术品市场高价的背后，一定是该艺术品对社会具有特定的价值。

**比如说，梵高的《星空》我们无法通过直接的使用价值去估量，但是该艺术品对文化的影响有目共睹。**有专家指出：艺术品本身的价值包含物理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历史价值、经济价值，而且价值之间都具有相对独立性。画作最基本的价值是其本身所具有的文化内涵，包括艺术价值、历史价值和审美价值，并由其所体现的艺术传承、历史变迁和审美体验。

那么，试问虚拟的艺术品，能否承载实物艺术品的艺术价值，相信多数人是肯定的。**无论是实物纸张亦或是虚拟代码，仅仅是作为艺术作品的载体，其体现的艺术价值并不会变。**

此外，之于实物的艺术品，**虚拟艺术品就其数据载体所具备的特性，其在艺术传承、文化传播等方面相较于实物艺术品更具优势。**这也是为何NFT能够掀起虚拟艺术品交易的一波又一波浪潮。

***04***

**元宇宙又什么价值？**

最近一年，“元宇宙”的概念大火，实践当中：大抵可以分为这几个版本：

**1.0：随着“虚拟现实、虚拟仿真”的VR、AR技术水准的不断提高及落地应用**，利用科技手段进行链接与创造，通过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进行映射和交互，具体表现为：VR、AR的相关设备及产品带来的全新体验。

**2.0：随着GameFi市场火热，网络游戏中的产品、装备、土地、角色、皮肤等等，通过区块链进行确权变成虚拟资产后，可以被用于交易并被炒作出市场高价，使得不少玩家获利；**于是，市场不停的鼓吹，诱惑现实世界中的人们进入元宇宙的世界中来投资消费。

**3.0：随着顶级奢侈品LV以及运动品牌耐克、阿迪达斯入局元宇宙，结合现实物理世界中的产品特色，打造自家品牌的虚拟空间，**引导消费者来虚拟世界中消费虚拟产品；同时也间接为现实世界中的商业场景进行倒流和营销宣传。

**4.0人们心中的元宇宙更接近于科幻电影《头号玩家》和《黑客帝国》，将人们的创造和消费都安排在虚拟的世界之中，**这给了无数人梦幻的想象空间；因为现实世界中的我即使是乞丐，但在元宇宙的世界中可以成为国王，体验另一种人生。

清华大学新闻学院沈阳教授表示，**“元宇宙本身不是一种技术，而是一个理念和概念，它需要整合不同的新技术，如5G、6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强调虚实相融。”**（参见《清华大学新闻学院教授沈阳：未来元宇宙可能会占到总经济规模的三分之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2647549124930183&wfr=spider&for=pc）

元宇宙主要有以下几项核心技术：**一是扩展现实技术，包括VR和AR。**扩展现实技术可以提供沉浸式的体验，可以解决手机解决不了的问题；**二是数字孪生，能够把现实世界镜像到虚拟世界里面去。**这也意味着在元宇宙里面，我们可以看到很多自己的虚拟分身；**三是用区块链来搭建经济体系。**随着元宇宙进一步发展，对整个现实社会的模拟程度加强，我们在元宇宙当中可能不仅仅是在花钱，而且有可能赚钱，这样在虚拟世界里同样形成了一套经济体系。

关于元宇宙的有什么价值？**笔者认为：其作为一项或者一系列的科技创新的场景，可以通过“虚实结合”的方式，来提高现实世界中的生产及生活效率问题，为社会发展带来正向价值；**比如医学方面的虚拟仿真技术，可以让医学院的学生在缺乏足够实验标本的情况下，完成高难度的医学实验教学；**此外，从消费的角度：如果元宇宙的场景可以高度还原物理场景，就像迪士尼的“飞越地平线”项目，**达到足不出户就能沉浸式体验户外美景的效果，甚至打造出超现实的梦幻场景，这可以给人们带来良好的消费体验。

排版|小马

图片|来自baidu

如涉侵权请联系删除

**作者简介**



**刘磊律师，**法学硕士，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数字经济与金融科技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

专注于从事区块链、虚拟货币、数据合规、外贸外汇、第四方支付、反洗钱、移动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的法律实务与理论研究工作，代理相关案件共计200余件，为“亚洲数字银行”“亚太投资银行”提供过专业法律服务。

发表过《论电信网络诈骗中瑕疵被冻结人的保护》、《司法实务中私人“数字货币”属性的认定困境及对策分析》等学术论文。兼任甘肃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治研究院研究员、GLG格理集团专家库成员，曾为“甘肃省律师协会青年领军人才培训班”、“海南省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培养班”、海南大学博士生人工智能课程授课。

获盈科总部“十佳未来之星”；盈科（上海）“新十年·十青年”代表等荣誉称号。开设抖音号“上海刘磊律师”，为社会公众普及虚拟币领域的法律知识。